##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證照考試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11 日營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29 日營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定 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明校字第1110001071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培養本系學生專業能力,帶動良好學習風氣,提升就業競爭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獎勵對象:參加當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食品技師之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 本辦法獎勵方式:
  - (一) 榮獲全國榜首,發給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。
  - (二) 榮獲全國第二名,發給新臺幣 7 千元獎學金。
  - (三) 榮獲全國第三名,發給新臺幣 5 千元獎學金。
  - (四)取得第四名到第十名各得新臺幣 2 千元獎學金。
- 四、本辦法各項獎勵金,必須於考試通過後一年內,持證書之正本,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